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Fraser Holdings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佈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佈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United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國譽(作為賣方)以及余先生及黃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及國譽同意銷售1,0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75%之股權)，代價為270,000,000港元(「代價」)，相等於每股已收購股份0.2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國譽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乃以現金悉數結算。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落實。

由於完成，要約人獲得本公司50%或以上表決權，並因此產生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收購守則項下之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1,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本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將由英皇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下列基準提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 . . . 現金0.25港元

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所載要約人支付之每股已收購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彼等附帶或彼等於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全數收取寄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使用自有資金及以融資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要約人擬以融資悉數撥付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代價。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事宜的財務顧問英皇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金償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金額。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組成，以就股份要約(即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將在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任命作出公佈。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股份之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股份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股份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股份要約之進展之公佈及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乃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以及(就本公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佈。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國譽（作為賣方）以及余先生及黃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及國譽同意銷售1,0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75%之股權），代價為270,000,000港元（「代價」），相等於每股已收購股份0.2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國譽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乃以現金悉數結算。

除了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國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福利。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國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5界定的特別交易。

## 特定承諾

倘(i)本公司將不會行使其權力解除余先生及／或黃女士於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ii)余先生及黃女士共同控制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除非余先生或黃女士自願辭職，或彼等因並非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所導致的其他原因而失去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各保證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a) 營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於買賣協議日期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

(b) 資產淨值將為：

相關日期	經審核資產淨值
(i)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不少於20,000,000港元
(ii)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不少於20,000,000港元

(c) 倘如上文(a)、(b)(i)或(b)(ii)所述資產淨值於相關日期少於20,000,000港元，國譽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未達致上述(a)而言）及相關年度八月十五日（就未達致上述(b)(i)或(b)(ii)而言）以現金向要約人支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之相關金額：

$$A = B - C$$

其中：

A：國譽就未達致上述(a)、(b)(i)或(b)(ii)所述資產淨值擔保而將向要約人支付的金額；

- B: 上述(a)、(b)(i)或(b)(ii)所述資產淨值的擔保金額；倘保證人已根據本節就未達致上述(a)或(b)(i)作出賠償，則相當於該賠償之金額將自下一個相關日期的資產淨值擔保金額中扣除；
- C: 買賣協議日期(就(a)而言)、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就(b)(i)而言)或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b)(ii)而言)之資產淨值。

要約人及周先生確認，概無向國譽、余先生或黃女士提供作為彼等留任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類別安排。余先生及黃女士將繼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受聘。概無與余先生及黃女士訂立有關彼等受聘為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的其他諒解、安排。

##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擔保人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為第一責任人)擔保國譽妥善及準時履行責任。有關責任將為持續責任及不得因有關任何訂約方的資不抵債或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而獲達成、解除或受影響。

擔保人亦同意於要約人的要求日期後，就國譽未能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導致其適當產生之任何虧損及開支，向要約人提供彌償保證。

## 完成

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落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所收購之已收購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

##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由於完成，要約人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表決權，並因此產生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收購守則項下之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已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1,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本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將由英皇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下列基準提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 . . . 現金0.25港元

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所載要約人支付之每股已收購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彼等附帶或彼等於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全數收取寄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的要約價較：

1. 股份於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之最後交易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7.41%；
2.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8港元折讓約6.72%；
3.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42港元折讓約5.37%；
4.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15港元溢價約12.87%；及
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5港元溢價約354.55%。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295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每股0.135港元。

### 股份要約價值

按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40,000,000股(其中1,080,000,000股由要約人持有)之基準，以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90,000,000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使用自有資金及以融資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要約人擬以融資悉數撥付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代價。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事宜的財務顧問英皇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金償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金額。

根據融資的安排，(其中包括)要約人已向英皇證券質押全部已收購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如有)，該項安排不會導致本公司投票權在相關質押強制執行前發生變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英皇證券及要約人概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導致須強制執行相關質押。質押股份須於緊隨融資全部未償還金額及其利息悉數償還後退還予要約人。

##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股份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在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對股份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 結算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以現金結算，惟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表就相關接納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1,080,000,000股已收購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證、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1. 除要約人持有的已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已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2.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3.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4.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5. 股份要約並無任何條件；
6. 除融資外，並無有關股份且可能對股份要約(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言屬重要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7.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股份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8.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股份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的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若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180,602	157,346
毛利	18,053	20,7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73	14,6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190	11,431
資產淨值	79,129	43,082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假設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1,080,000,000	75
國譽(附註1)	1,080,000,000	75	0	0
公眾股東	<u>360,000,000</u>	<u>25</u>	<u>360,000,000</u>	<u>25</u>
總計	<u>1,440,000,000</u>	<u>100</u>	<u>1,440,000,000</u>	<u>100</u>

附註：

1. 國譽由余先生擁有90%及黃女士擁有10%。
2. 余先生為黃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國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1,08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唯一股東為周先生。因此，周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周先生，35歲，一直從事金融投資行業，並投資或管理數家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電影娛樂及文化教育等各領域的中國公司。二零一四年，周先生創辦了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管理諮詢服務)，並一直任董事會主席至今。

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榮獲「亞洲金融品牌十大傑出人物」、於二零一四年榮獲「中國優秀誠信企業家」及榮獲「二零一六年度中國長三角十大新銳青商」、「二零一五年浙商創新人物」、「二零一五年度浙江金融投資十大領軍人物」及「第十三屆杭州十大傑出青年」稱號。

周先生現任浙江省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浙商全國理事會主席團主席、中國民主建國會杭州市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民主建國會杭州市委員會企業家聯誼會副會長。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低於25%，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委任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如委聘配售代理配售相關數目股份予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倘情況許可，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的時候單獨刊發有關該等步驟決定的公佈。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得以恢復。

##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收購本公司之多數權益。要約人計劃維持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且其將協助本公司檢討其業務及經營，尋求新的機會以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解僱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倘要約人認為在提升本集團價值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當，要約人有可能於未來改變其當前意向或計劃，惟須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有關要約人未來意向或計劃的諒解、磋商、安排或協議。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錫萬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組成。

要約人擬提名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擔任本公司職務之新董事。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組成，以就股份要約(即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將在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任命作出公佈。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股份之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股份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股份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股份要約之進展之公佈及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已收購股份」	指	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的1,080,000,000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述的日期作為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Fras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6)；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授出最多2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余先生及黃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非執行董事(於股份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即股份緊接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余先生」	指	余錫萬先生，為持有國譽的90%權益的股東並為黃女士的配偶；
「黃女士」	指	黃素華女士，為持有國譽的10%權益的股東並為余先生的配偶；
「周先生」	指	周穎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股東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國譽」	指	國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權益分別由余先生及黃女士擁有90%及10%；
「營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正誠集團有限公司、堅進環球有限公司、Magic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及天保建設有限公司；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就股份要約項下接納每股要約股份而向獨立股東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周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由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經賣方國譽、買方要約人以及擔保人余先生及黃女士就收購1,08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保證人」	指	統指國譽及擔保人。

承董事會命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錫萬

承董事會命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錫萬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周穎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為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其唯一董事為周穎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公司、國譽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國譽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http://www.fraserholdings.com)。